

2023年度科委、经信委、发改委等部门课题申报计划 (根据2022年申报信息编制,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主管单位	申报时间(预计)	补贴金额及优惠政策	申报要求及征集范围	申报对象	22年申报通知	其他
1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		1月份	40万	<p>专题一、优秀学术带头人 支持目标：选拔和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带头人，促进其建设高水平科研梯队和创新团队。</p> <p>专题二、优秀学术带头人（青年） 支持目标：支持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的研究工作，促进青年科技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p> <p>专题三、优秀技术带头人（企业） 支持目标：选拔和培养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技术带头人，促进其建设高水平科研梯队和创新团队。</p> <p>专题四、优秀技术带头人（高校、科研院所） 支持目标：围绕本市科技发展重点领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优秀科技人员围绕企业科技需求开展研究，以人才计划为纽带开展产学研合作。</p> <p>专题五、优秀技术带头人（技术转移） 支持目标：培育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具备创新能力，复合型、专业性的技术转移服务带头人，支持其带领团队创新成果转化机制与模式，开展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执行期内直接促成不少于3项高价值成果的转化。</p>	<p>申报主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类型应为在沪高校、科研院所、医院。</p> <p>项目负责人要求：1. 申请者年龄应未满50周岁，2. 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验，并拥有稳定的科研团队。</p> <p>专题二、优秀学术带头人（青年） 申报主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类型应为在沪高校、科研院所、医院。</p> <p>项目负责人要求：1. 申请者年龄应未满42周岁，2. 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验，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工作。</p> <p>专题三、优秀技术带头人（企业） 申报主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类型应为在沪企业。</p> <p>项目负责人要求：1. 申请者年龄应未满50周岁，2. 申请者应具有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验，并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p> <p>专题四、优秀技术带头人（高校、科研院所） 申报主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类型应为在沪高校、科研院所、医院。</p> <p>项目负责人要求：1. 申请者年龄应未满35周岁，2. 申请者应具有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验，并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p> <p>专题五、优秀技术带头人（技术转移） 申报主体要求：项目承担单位类型应为在沪高校、科研院所、医院。</p> <p>项目负责人要求：1. 申请者年龄应未满50周岁，2. 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技术转移等部门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挥核心骨干作用。3. 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专长服务领域，并能够发挥领军作用。4. 近三年牵头或服务技术许可、转让、合作投资等技术合同金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或单笔金额超1000万元。(工作经费以合同的资金金额为限)</p>	http://stcsm.sh.gov.cn/zwjk/kv_jxw/yash/20220117/aab30d77db2_a4c6a34b34b3f402c72d01.htm	3年研究周期
2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		1月份	40万	1. 以任务形式纳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项目储备库的单位，将以项目（课题）方式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以下简称“国科管理”）开展申报，每个任务方向对应一个项目。项目应整体申报，并申报的研究内容须涵盖前期重点任务揭榜清单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目标指标。	<p>专题一、启明星（A类） 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应具有博士学位。</p> <p>专题二、启明星（B类） 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p> <p>专题三、启明星（C类） 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p> <p>专题四、启明星培育（扬帆专项） 项目负责人要求：男性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5周岁（即199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项目负责人应未满34周岁（即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已获得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支持的，不在本次申报范围。</p>	http://stcsm.sh.gov.cn/zwjk/kv_jxw/yash/20221018/4241ca5eb59b46a8a0a8e267bce1f405.html	3年
3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项目		1月份	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其自有建设经费	进入储备库的牵头单位根据任务目标和研发实际，确定项（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核心团队等，需求说明方法为专题组推荐单位参与。	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	http://stcsm.sh.gov.cn/zwjk/kv_jxw/yash/20220726/fe13c768e46473699683140b3ee4f-8.html	1年
4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		4月份	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根据评审结果，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B两档。A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B档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	<p>1. 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或销售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p> <p>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p> <p>3. 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列入科研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企业申报时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零（评价网址：www.innofund.gov.cn）。</p> <p>5. 同一企业获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不超过3次。</p>	企业应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公司	http://stcsm.sh.gov.cn/zwjk/tzgs/zhtz/20220328/ee233cf874064806a62a8392954c134.html	后资助
5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5月份	非定向资助	<p>专题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方向1、北斗导航空间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2、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方向3、基础软件和操作系统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4、新型显示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p> <p>专题二、先进制造与装备技术 方向1、智能制造系统和机器人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2、航天航空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3、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4、汽车电子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5、移动机器人装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p> <p>专题三、新能源技术 方向1、碳纤维复合材料（CFRP）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2、人工晶体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3、超导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方向4、先进结构与功能材料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p>	<p>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p> <p>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p> <p>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准则，遵守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科学严谨、依法依规诚信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保密内容的项目申请。</p> <p>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申请的，须在申报项目时提出，在申报项目时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回避申请单与理由。</p> <p>5.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p> <p>6.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p>	http://stcsm.sh.gov.cn/zwjk/kv_jxw/yash/20220601/253d191468744d6b86b0283b86dec86.html	2年研究周期
6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领域项目		6月份	专题一、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专题二、联合解决企业创新需求 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专题三、联合共建长三角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示范 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聚焦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共同开展医疗大数据、智慧交通、绿色技术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并在长三角不少于3个的县级及以上区域进行推广应用。 专题二、联合解决企业创新需求 引导本市企业开放式创新，释放技术的新需求，开放产业新的应用场景，组织长三角区域产学研合作研究与大中小企业协同，解决企业需求。 专题三、联合共建长三角协同创新数字化转型示范 研究内容：聚焦长三角科技资源、技术市场等各服务端，面向省级层面跨区域使用，健全资源共享机制，建立跨区域协同治理与高效运营模式，推动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服务平台	<p>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与苏浙皖三省已有合作基础，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p> <p>2. 申报单位须与苏浙皖三省有关单位共同实施。</p> <p>3. 市科委在网上申报截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作单位信息与其所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共享，对有异议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反馈相关意见。</p>	http://stcsm.sh.gov.cn/zwjk/kv_jxw/yash/20220725/1455b1050c24ac4ac3b18c1158c4291.html	2年
7	中国创新挑战赛		6-7月份启动	每年奖励金额不定	1. 有技术难题的企业均可申报	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由学校或科研院所提供解决方案，比选解决方案	http://challenge.chniatorch.gov.cn/challenge/index.shtml	

8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项目	7月份	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立项企业先期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在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按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20%给予配套资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家。项目实施周期内，立项企业享受技术创新、金融、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上市培育等方面相关的科技服务。各区按照《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有关要求给予配套资助。	面向2019年1月1日前工商注册的，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市非上市公司。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两类予以支持。	<p>（一）基本要求：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2.研究内容应符合申报指南管理相关法规和制度；3.类课题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重复申报。3.所有申报单位和个人参与项目申报或承担项目研究工作，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4.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5.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结题的，不得申报。6.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7.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产业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申报单位进行在线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汇总后向市里推荐。</p> <p>（二）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10%，服务类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5%；企业上年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3.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4.申请前3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投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5.企业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制度；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诚信的纳税记录。</p> <p>（三）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1.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20%，软件或技术服务类不低于50%；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3.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5亿元之间；4.申请前3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投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5.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p>	http://stcsm.sh.gov.cn/zwgk/kyjhxw/xmbs/20220707/9cceat66d5243e9a1f59e2e9467b958.html	
9	上海市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8月份	资助经费不定	1. 申报项目不定，以申报指南为准		http://stcsm.sh.gov.cn/zwgk/kyjhxw/xmbs/20220930/8d852a0f87448cb7b2d2849cf1d37c.html	
10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科委	9月份	建设目标：针对本市产业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公共服务需求，围绕本市创新链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试验研究等环节，在公共技术服务比较薄弱的共性技术领域，整合各类科技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信息共享、研发设计、联合攻关、测试验证、中试放大等特色鲜明的专业技术服务，降低创新成本、促进创新驱动发展。 支持重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	<p>1、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当应聘于项目申报单位，受聘期间项目实施期间。</p> <p>2. 所有申报单位和个人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书。</p> <p>3.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的，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p> <p>4.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p> <p>5.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知识产权等相关资质和能力证明材料及近三年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表等）。</p> <p>6. 申报项目须同时符合如下条件：①技术实力与能力在本市具领先优势，有较为明确的用户群体；②具备先进的技术装备储备和先进的技术支撑研究的仪器设备，对技术服务的仪器设备价值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对外服务场地面积150平方米以上；③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公共服务管理人才队伍。</p> <p>7. 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及项目组成员情况登记表。</p>	http://stcsm.sh.gov.cn/zwgk/kyjhxw/xmbs/20220829/13cf58ca737644faa1f83e79a6558cd8.html	
11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		9月份	资助经费不定	根据《关于试点开展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重点任务揭榜工作的通知》 http://stcsm.sh.gov.cn/zwgk/tzgs/htz/20220831/3ede30874a441acaleb767e8c6801c1.html 要求，三省一市科技厅（委）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两个重点领域，遴选20项行业骨干企业创新需求，形成方案征集、对接和项目入库工作基本完成。	<p>1.项目牵头单位须为注册在三省一市的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组织科研和产业化基础条件，条件成熟单位申报时须含须向长三角三省一市单位。</p> <p>2.项目牵头单位应具有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积极组织优势资源开展联合攻关。</p> <p>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p> <p>4.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研或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诚信信用“黑名单”记录。</p>	http://stcsm.sh.gov.cn/zwgk/tzgs/htz/20220831/3ede30874a441acaleb767e8c6801c1.html
12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农业科技领域项目（农业与我校无关，建议不放）		11月份	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其自有建设经费	<p>专题一、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 研究目标：培育若干适应上海气候环境等生长条件的水稻、绿叶菜、淡水虾、特色水果新品种，获得新品种认定或审定证书。</p> <p>研究内容：1.培育具备抗纹枯病性的水稻新品种；2.培育具备耐热且抗稻瘟病性的绿叶菜新品种；3.培育具备生长速度快、抗病性强、适合密植等性状的淡水虾新品种；4.培育适宜上海地区种植的抗病、抗虫、抗寒、抗旱、抗盐等黄桃新品种。</p> <p>4.执行期限：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p> <p>专题二、垂直农业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开发节能环保型垂直农场关键技术及控制软件并示范应用。</p> <p>研究内容：1.开发精准调温、湿度和光照的智能化型垂直农场控制系统，并在种植高度5层以上、面积1000平米以上垂直农场示范应用，示范项目传统植物工厂提升20%以上，执行期限：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p> <p>专题三、食用农产品保鲜及储藏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食用农产品保鲜及储藏技术研究并建立技术规范。</p> <p>研究内容：1.开展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保鲜及储藏技术研究，建立保鲜技术规范，采用保鲜剂（包括货架期）延长1倍以上，采后损耗控制在10%以下；2.开展稻谷、稻米、大米防虫防霉等大规模综合储藏技术研究，将储藏稻米霉菌量在原基础上降低20%以上。执行期限：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p> <p>专题四、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研究 研究目标：开发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技术并示范应用。</p> <p>研究内容：针对香蕉、草地贪夜蛾、美国白蛾等危害农业生产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发应急扑灭技术，灭虫率达到90%以上；外来物种防控率达到95%以上；开发防治生物技术，并在不小于50亩的示范区内展示示范项目，防治率达到80%以上。</p> <p>执行期限：2023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80万元。</p>	<p>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p> <p>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p> <p>3. 所有申报单位和个人参与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规定，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规定，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书。</p> <p>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的，须在项目申报时一并提出。</p> <p>5.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在研1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p> <p>6.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p> <p>7. 每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p>	http://stcsm.sh.gov.cn/zwgk/kyjhxw/xmbs/20221104/f3a65a35938a438d87663feac2dc122.html

13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宝山转型发展科技专项项目	11月份	非定额资助	<p>专题一、生物医药 研究内容：面向未来健康产业方向，结合“上海创新疫苗科技园”等特色基础，开展新型冠状疫苗、mRNA药物、细胞药物等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并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加快生物医药成果转化落地。</p> <p>执行期限：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申报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p> <p>专题二、新材料 研究内容：面向航天、核电、通信、绿色低碳等应用需求，聚焦精品钢、特种合金、高端膜材料、特殊性能纳米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开展批量制备技术研究，实现产品示范应用。</p> <p>执行期限：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申报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p> <p>专题三、新一代信息技术 研究内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软件研发、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开展技术验证。（1）针对海量基础设施运维、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等应用需求，研究多云基础设施编排框架设计、低代码快速设计等关键核心技术，并实现示范应用；（2）针对大型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需求，研究生物“气溶胶在线监测预警技术，并实现示范应用。</p> <p>执行期限：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经费额度：非定额资助，拟支持不超过5个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申报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2:1。</p>	<p>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p> <p>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p> <p>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等书面材料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说明专家名单与理由。</p> <p>5.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p> <p>6.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p> <p>7. 专题一~三申报主体应为注册在上海市的企业，鼓励采取产学研协同创新方式开展。</p>	https://stcm.sh.gov.cn/zwkg/kyjhxm/xmsh/20221130/be4edcc8a5a546fa3e3c8b8e08672.html	
14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技术标准项目	11月份	非定额资助	<p>专题一、共性关键技术标准研究 研究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民生安全领域需求，开展产业支撑关键技术及其共性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国际、国家及行业各层级技术标准，发挥技术标准对产业发展及民生安全的支撑和引领作用。</p> <p>研究内容：重点支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领域，城市数字化转型与赋能和等主要共性关键技术及其关键技术标准研究。</p> <p>执行期限：2023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经费额度：1. 非定额资助：2. 每项研究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其子项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20万元。 2. 专题二、制造业高端装备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研究</p> <p>研究项目：聚焦适用于航空航天新构型装备，开展设计、研发与验证等技术标准体系研究。</p> <p>研究内容：重点支持不同构型动力航空发动机等领域的适用性验证研发，在设计流程、参数筛选等方面，开展面向工程应用设计的标准体系研究。</p> <p>执行期限：2023年03月3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经费额度：1. 非定额资助：2. 每项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150万元。</p>	<p>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 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p> <p>3.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准则，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要求，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p> <p>4.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说明专家名单与理由。</p> <p>5.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p> <p>6.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p> <p>7. 受聘于申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个身份负责或参与各两个项目，申请时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p> <p>8. 每个项目中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10人。</p> <p>9. 申报单位必须具有标准制修订相关经验和较强的科研团队，以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基础，具备实施项目研究的必备条件。申报材料符合指南要求，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可行的研究方案。</p> <p>10.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应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职责，并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国内外合作项目必须有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或知识产权转让的须提供相关复印件等材料。</p> <p>11. 专题一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专题二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得超过项。</p>	https://stcm.sh.gov.cn/zwkg/kyjhxm/xmsh/20221208/e6fe45285fb41a58179570588092c7.html	
15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月份	面上项目：20万元 原创探索项目：50万元	<p>专题一、面上项目 支持目标：加强上海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自由探索，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专题二、原创探索项目 支持目标：进一步引导和激励优秀青年科研人员提出学术新思想，开展风险性强、原创性强的基础研究工作。申报单位需阐明项目的原创性特点、意义，以及对该项的支持情况等。</p>	<p>1. 面上项目：连续3年申报两年未获资助的暂缓一年申报； 2. 原创探索项目：申请者年龄未满40周岁； 3.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p>	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f0c7d31a72f24d6eaaf2d28bb349aac.html	3年
16	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	12月份	非定额资助	<p>青年项目：未满35周岁。</p>	<p>1. 主题项目：不超过20万元。 2. 科技创新支撑上海率先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策略研究、面向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的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战略研究不超过30万元。在沪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主导的协同创新机制研究不超过30万元。 3. 上创项目：10万元。 4. 青年项目：5万元。</p>	https://stcm.sh.gov.cn/zwkg/kyjhxm/xmsh/20221212/e6a312554ef424f89a71f8075a1986.html	1年
17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	1月份		<p>1.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2. 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 3.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5.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p>	<p>(一) 申报主体为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性情况的，允许法人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已承担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二) 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可靠，解决方案须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 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通过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mit-imps.com）或智能制造评估诊断公共服务平台（www.csmap.com）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以下要求： (四) 申报主体愿意并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经验交流，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五) 申报材料中，示范工厂需详细说明申报项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效果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3000字以内，可配图说明。 (六) 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p>	http://www.sheitc.sh.gov.cn/cyfz/20221009/841e3d83acf147f585d600b2be57487a.html	
18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月份	各项目均视当年立项为准	<p>(一)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 (二) 中小企业创新项目 (三) 中小企业升级项目 (四)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 (五) 中小企业融资附加费用奖补项目 (六)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七)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p>	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	http://www.shsita.sh.gov.cn/zxy/20220808/91e22e410017483b3241bba775b5c31.html	后资助补贴型
19	2021-2022年度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项目	上海市经信委 12月份		<p>(一)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具有承担项目设计开发、应用推广、提供专业服务的相关能力； (二)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三) 项目申报一般在两年内（最迟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原则上不支持已完成建设的项目； (四) 项目已通过其渠道获得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同一申报单位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不再予以支持； (五) 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不支持联合申报。</p>	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https://app.sheitc.sh.gov.cn/xzitzeg/691452.html	

20	上海市级设计创新中心		9-10月份	在工业、建筑、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中，已建立内部设计中心的企业、独立设计企业、高校内的设计机构、设计院所，均可进行申报。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设计相关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 成立一年以上，以设计创新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良好的设计创新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设计创新服务，提供设计创新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3.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批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的设计师优势。设计从业人员3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4. 设计创新服务水平在行业中处子领先地位，设计迭代新产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设计创新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http://sheitc.sh.gov.cn/cyfz/20220930/42h5fd26ff8453b8ad06f4f1b1f6df2.html		
21	元宇宙重大应用场景需求“揭榜挂帅”		12月份	非定额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其自有建设经费	（一）示范推广。征集场景应对标前沿，在元宇宙领域内有引领带动作用，在本市能够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具备可复制性，可推广性。 （二）群智赋能。征集场景围绕VR、AR、智能芯片、数字资产、数字人（应用场景、开发设计工具等）、数字场景（制造、商贸、医疗、文体、社交、会展、物流、新能源全行业全领域场景）等领域，推动实现前沿技术、融合应用、数据融合以及跨层级、跨领域、跨行业协同联动。	申报主体为本市有关部门、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机构单位。申报主体应具备支撑应用场景建设的必要基础。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7239/20230111/8849ac2d7c814763b7258b16566094e.html	1年	
22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上海市发改委	2-3月份	投资额的20%，一般不超过400万	1. 项目符合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建设、解决方案供应商等 2. 未来两年总投入500万以上且资金自筹	本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	https://fgw.sh.gov.cn/tgw/cyfz/202112/0eb4b4ba1a1514191bd3a7b1809c501.html	
23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	上海市文创办	3-4月份	采取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使用。根据项目功能定位、服务方式和资金投入总量等来确定扶持资金资助额度。 1. 优先支持：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对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性、全局性影响的重大项目；区级资金1:1配套项目；已获得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各种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 2. 不予支持：申报单位承担的文创扶持资金项目尚未取得财政资金未通过的；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连环责任）被取消申报资格的；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涉及电影的选题策划、剧本创作、重点拍摄、优秀作品奖励、后期制作、技术改造、发行放映、人才培养等方面均不支持。	在扶持类项目应为在建项目，起始不早于上年1月1日，并能于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一）成果资助类项目 对网络视听、动漫、艺术品、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电竞、演艺、新闻出版、设计创新、市级文化创意园区和金融服务业等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项目进行成果转化资助。 1. 网络视听：1. 网络视听作品；2. 动漫。 2. 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5. 电影；6. 电视；7. 音乐剧；8. 设计创新；9. 文创园区、演艺、艺术品交易与版权服务。 3. 文创园区：1. 文创园区建设；2. 文创园区服务。 4. 文化消费与文创产品开发：1. 电影；2. 动漫。 成果资助类项目应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内完成（网络视听活动及图书未出版项目除外）。 （二）产业研究类项目 文化创意产业相关项目的产业研究、产业报告编制、规划制定等。2022年度重点产业研究类项目包括：1. 元宇宙在文化创意产业中的应用探索；2. 国内主要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比较研究；3. 关于数字文化创意产业的研究；4. 关于数字版权产业的研究；5. 提升当代海派文化标识度的路径策略研究；6. 数字艺术品交易政策与路径探索；7. 上海时尚创意载体体系建设研究；8. 2022年上海时尚消费品产业发展报告；9. 设计创新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研究；10. 推进数字设计产业集聚化发展路径研究；11. 2022年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报告。 产业研究类项目应在当年10月31日前提交研究成果。 同一申报单位可就不同项目分别进行以上三种类别申报。	（一）在扶持类项目：从上年1月1日起，不超过3年。 （二）产业研究类项目：4-5个月	http://www.shccio.com/home/notice/1239	
24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6-9月份	有一定的资金支持，根据获奖等级和类别而定	1. 凡已获国家级奖项（由国家科研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和促进奖”）的项目，且项目在本市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2. 申报项目应在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提高技术水平，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3. 申报项目在促进合作单位的科研、教学、人才培养方面有显著成效。 4. 推广的项目必须是在本市、本行业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具有典型性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在产学研合作模式、机制创新等方面有建树的项目；为企业创新发展经济效益成为社会创造突出社会效益的项目；为参与产学研合作的研发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研究生培养做出贡献的项目。 5. 申报优秀项目，在产学研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各方建立了良好、深层次的合作关系，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和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有成功的合作经验（或失败教训）及深刻体会。 6. 申报或推荐项目的企业及合作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校企联合申报	https://old.tt91.com/cxy_newlist.asp?newsid=51	
25	共融机器人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工程二处	10月份	以2021年为例：2021年度拟资助集成项目3项左右，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700万元/项，研究期限4年，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拟资助重点支持项目约6项，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50万元/项，研究期限4年，申请书中研究期限应填写“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总体布局，本重大研究计划在实践过程中更加面向国家需求，更加聚焦科学问题，更加突出学科交叉、更加发挥特色优势，重点突破信息、机械和医学等领域“融”的问题，本年度以“集成项目”和“重点支撑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 在重大研究计划支持下已取得的重大进展基础上，面向国家重点需求和未来生产、生活方式变革需求，进一步集成优势，重点突破信息、机械和医学等领域“融”的问题，本年度以“集成项目”和“重点支撑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 1. 针对重点行业智能制造需求，通过机械、力学和信息等学科交叉，攻克加工机器人设计、加工精度保持、多感知融合加工、多机器人协同控制等关键问题，建立加工机器人设计方法和机器人高精度加工新理论，在重点行业产品的智能制造中得到验证（申请代码1选择02的下属代码）。 2. 针对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服务的迫切需求，通过光学、信息、机械等学科交叉，突破刚柔耦合仿生运动机构设计、智能运动功能补偿、意测识别、人机协作与脑机接口控制等机器人关键技术，建立机器人护理的新原理和新方法，并在典型老年护理作业中开展验证（申请代码1选择02的下属代码）。 3. 针对非结构化环境机器人适应性的应用需求，通过信息、力学、机械等学科交叉，攻克足式机器人新构型设计、开放动态环境信息感知、群体协作与控制、机器人集群构建等关键问题，建立足式机器人结构设计和群体协作控制与新机制。在开放的地面物理环境实现群体智能协作应用验证（申请代码1选择02的下属代码）。 （二）重点支持项目。 研究智能制造、医疗康复等领域的具有科学前沿性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共融机器人结构、感知与控制概念、新原理、突出原创性、前沿性。 1. 机器人新概念、新原理，突出原创性、前沿性。 2. 医疗手术机器人，突出人机融合、医工交叉和临床应用。	为确保实现总体目标，本重大研究计划要求研究内容必须符合项目指南要求，并按照以下原则遴选项目： （一）鼓励开展前沿领域探索性研究，优先支持原创性研究。 （二）优先支持学科交叉和充分体现信息、机械、医学等领域“融”的特征的研究。 （三）优先支持前期已取得创新性成果并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青年学者牵头申报的项目。 （四）集成项目需体现与前期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继承与跃升，要有引领性研究目标和指标。研究队伍原则上应由多学科背景的人员组成，共同开展联合攻关与合作研究，形成交叉融合的创新模式和机制。 （五）对不符合本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未达到项目负责人核心特征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2. 具有高超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未从事工作的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https://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10ab449/inf684995.htm	集成项目3项 研究期限4年 重大项目6项 研究期限4年
26	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科技需求揭榜	长三角科技资源共服务平台	全年	非定额资助	各类产学研对接、科技人才、服务活动	个人、单位均可揭榜	https://csjpt.cn/requireHall/list	

27	奉贤区科普项目	奉贤区科委	6月份	1-5万	1. 科普阵地类。有相对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 有主题明确的科普内容, 具备经常性开展科普活动的条件和设施等。 2. 科普活动类。科普主题宣传、科普展览、专题科普活动、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科学探究、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3. 科普作品类。科普图书、科普表演、科普实验、科普电子产品、科普展览、科普理论研究等。 4. 其他科普项目。包括科技、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及有利于提升全区科普能力、完善科普公共服务项目的。	面向本区开展科普教育的各街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专业机构。科普项目可以由一个单位申报, 也可以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	https://www.fengxian.gov.cn/kw/tzgg/20220630/20002.html	1年
28	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		8月份	创新专项资金支持, 采取定额补助方式; 15万元/个, 分批拨付, 项目立项时拨付12万元/个,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的拨付剩余3万元/个。计划项目周期为两年	1. 企业经济效益好, 具备项目实施的资金实力和人才队伍。 2. 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奉贤区产业导向。 3. 具有一定基础的正在或计划开发过程中的项目。 4. 技术含量高,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5. 优先支持对所在行业、领域有较大带动和突破效应的新技术、新产品、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应用化、产业化。 6. 近两年内企业在环保、安全、市场监管方面无不良记录。	1. 在奉贤区注册并纳税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业型企业。	http://fxcy.67156715.com/index/shdetail/id/893.html	
29	奉贤区产学研合作项目		9月份	扶持金额按不超过项目合作协议金额的3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区科委负责确定扶持方案, 并按照区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 拨付给项目申报单位。	(1) 2020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期间完成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2) 项目合作企业围绕自身技术难题, 与高校、科研院所及所处相关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 促进关键技术转化及产业化。 (3) 本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在美谷健康美丽、未来空间、数字海湾等领域内主导产业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数字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 (4) 同一申报单位同一批次申报一个产学研合作项目。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 不予申报。	(1) 注册纳税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 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近三年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近两年企业自行或通过创新挑战赛等方式, 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 已完成并取得相关科技成果的合作项目。 (3) 申报项目符合我区发展要求, 产业政策导向, 创新度和成熟度高, 具有良好的市场化前景。	https://www.fengxian.gov.cn/kw/tzgg/20220915/26333.html	
30	奉贤区科技小巨人项目		8-9月份	定额补助方式, 支持额度40万元/项。	在本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非上市企业,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以下为2022年作为申报年度: 1. 企业研发人员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 2. 符合国家、上海市及奉贤区产业导向。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上, 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计算公式: (2021年数据-2019年数据)/(2021-1)×100%)。 4. 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以及注册商标或品牌等)。 5. 企业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制度, 强劲的市场应变能力, 灵活的激励机制。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NTezODMzOA==&mid=2650047414&idx=2&sn=df96988a0ddfb763c00c077ff6413a&chksm=877537fb002beedc87270c3fb36978dc1f8fcfe01342cfe4a661228f5fa82e3b6e10ee9d&scene=27	
31	奉贤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8-9月份	对被认定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 每家给予40万元资金扶持, 认定当年给予30万元, 验收合格再给予10万元。		1. 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 可独立或联合申报组建设研究中心, 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必须附有联合组建设协议书; 2. 工程中心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 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 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 具备承担市、区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建设; 3. 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 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验队伍; 4.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有足够的资源、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5. 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具有筹集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有一定的自有资金, 其中, 依托单位为企业, 近三年内年度销售额在1亿元(含)以上, 研究开发费用占年度销售额的比例不低于5%; 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附属单位, 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 6. 依托单位应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7. 已认定为市、区工程技术中心的, 申报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优先予以考虑(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一般认定两年后予以受理)。	http://fxcy.67156715.com/index/shdetail/id/887.html	
3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创新联合体		3月份		(一) 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在临港新片区“三地合一”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和实际经营地”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产业部门认定的, 并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科学家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机构。 (二) 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资源整合能力突出, 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 能够发起、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 (三) 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般不少于5家, 成员规模广泛互补且具备上下游协同性。高校、科研院所应为创新联合体成员, 成员应为创新联合体的依托单位, 具备良好的科研研究条件, 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 为牵头单位提供支撑, 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 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创新联合体应聚焦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临港新片区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 围绕“4+2+2”前沿产业(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产业集群(即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民用航空、人工智能、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再制造等)、技术创新、国际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government/file/1501260208078450689.html	
3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7月份	管委会相关部门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申报项目符合《2022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确定的支持范围。 2. 项目申报单位是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431平方公里)的文化企业领域企业, 机构和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机构, 以及经认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的与体育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和赛事活动承办单位。 3.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 经营状态正常,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支持临港新片区范围内影视、演艺、数字文化、艺术品、创意设计、出版、文化装备制造等文化产业的发展, 促进文化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旅游、体育、科技、商业、金融、贸易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government/file/1544021998834892801.html	
3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月份	管委会相关部门按程序落实专项资金拨付工作, 并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申报项目符合《2022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确定的支持范围。 2. 项目申报单位是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431平方公里)的体育企业领域企业, 机构和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机构, 以及经认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的与体育产业相关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和赛事活动承办单位。 3.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 经营状态正常,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支持临港新片区范围内体育新模式、新业态项目建设, 行业品牌创建、体育产业集聚发展、体育资源优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配置, 有特色、高能级体育赛事举办及体育公共智慧服务设施建设。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government/file/15440220096891078145.html	
3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专项		11月份	支持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立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创新能力建设, 通过提升自主研发相关的工作, 在项目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评估后, 根据不同的项目评审结果, 不同于不超过实施周期内项目总投入的50%给予支持, 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补助额度不超过300万元,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一)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为在临港新片区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 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二) 申报单位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受聘于申报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 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型项目, 申请时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 (三) 项目申报单位已承诺在我研究项目立项2年及以上者, 原则上不得再申报; 已承担本专项项目且未按照合同规定期完成验收的单位(包括已提交延期申请), 不予申报年度项目; 对于有2012年至2018年期间立项的且尚未验收、或者已结题、或者已撤销的临港企业专项扶持项目的, 按照“同类不重复、从优扶持”的原则, 予以有限支持; 对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应主动声明。 (四) 项目方案、预算编制合理、真实、可行, 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及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要求。	支持对新设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两类, 其中: (一) 申报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条件: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制造类不低于10%, 软件或技术服务类不低于3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 申报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 或累计获得股权投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5.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 健全的财务制度, 强劲的市场应变能力, 灵活的激励机制。 (二) 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制造类不低于20%, 软件或技术服务类不低于5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 4. 申报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 或累计获得股权投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5. 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究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 有较强的风控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xc/index/government/file/158787091149725697.html	

36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	全年开放申报，分批集中组织评审	<p>(一) 申报单位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受聘于申报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各类项目，申请时须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p> <p>(二) 项目申报单位已承担我委在研专项项目2项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得再申报；项目单位有我委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验收的项目，原则上本年度不得再申报同类专项；每个项目单位每年度最多只能申报一个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除补贴类）；对于有在2012年至2021年期间立项且到期尚未验收、或者已结题、或者已撤销的临港产业专项扶持项目的企业，按照“同类不重复、从优扶持”的原则，予以立项支持；对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得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应主动声明。</p> <p>(三) 项目已初步落实立项、规划、环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核准）、资金等实施条件</p> <p>(四) 项目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附件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引导资金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附件2）和《2022年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要求。</p>	<p>专题一、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支持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方向技术产品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重点支持新片区八大产业链中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加强国产化能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国产企业发展、代表国家体现国际竞争力的技术研发项目。</p> <p>专题二、智能制造 支持企业积极运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等相关技术进行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示范应用项目。</p> <p>专题三、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p>专题四、高端装备首台突破 支持临港新片区高端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实现首台（套、批）突破，临港企业和用户开展联合研制并协同创新。</p> <p>专题五、高科服务业 支持临港新片区生产性、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p>	<p>https://www.ningang.gov.cn/html/website/jexc/index/government/file/1507058415001792513.html</p>	
----	------------------	-----------------	---	--	--	--